

家具及电器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江浦高级中学新疆班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宿舍家具及电器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 1285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80000 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

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材料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9.1	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名称：（必填） <u>江浦高级中学新疆班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宿舍家具及电器采购</u>
1.1.9.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 <u>工地现场</u>
1.1.13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u>合同顺序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专用条款；(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协议书；(4)招标文件第四章：图纸（如有）；(5)投标报价汇总表；(6)合同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其他部分；(8)投标书其他部分；(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u>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4.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2)</u>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供货价格是否为固定价格及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1）本项目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不变，按实结算（产品尺寸细微调整，不影响综合单价）。（2）合同单价，包含全部家具设备材料价格、随设备材料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设备基础费用、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卸货）、存储、成品保管费、保险费、吊装及吊装保险费、二次搬运费上下力、深化设计费、安装就位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配合管理费、装修成品保护费、家具安装完成后房间精保洁费用、家具安装完成后室内环境检测费、施工垃圾清理外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质保期内保养售后服务、技术文件费（如有）、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等。（3）合同价中已包含卖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用，卖方必须接受买方包含安装设备材料所需工具、机具、起重设备、材料、脚手架、垂直运输及其它临时设施，结算不调整此类费用。（4）卖方负责在原设计原则下的优化、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图纸达到加工图深度并取得买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制造、安装、施工，相关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结算时不另行增加。优化方案中因中标产品不具备招标投标型号、</u>

	技术要求等而发生的调整，须在情况发生后的 3 日内且送货前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设计审核后，报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5) 卖方投标时提供的供货方案，施工过程中出现材料停产等情况，卖方应提供不低于原方案的参数、品牌的替代货物，结算价格不予调整。(6) 在安装、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不得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2	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按第 (2)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合同签订后，买方发出供货通知前 10 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卖方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取得完工证明），买方支付至供货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买方支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备注：付款方式及流程：该项目立项文号：浦行审投字〔2024〕7 号，委托人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集中代建方开展全过程代建工作，并由其下属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付款方式及流程经实施方审核批准后，由实施方向项目委托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申请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每次付款前，卖方按规定须开具付款方抬头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的发票。否则，买方可以暂停支付。 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1426050144U 地址：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大道 电话：025- 58115345 a.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一经发现发票有瑕疵或造假，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一切法律责

	任由卖方承担。b. 买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卖方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c. 所有付款必须由监理和跟踪审计签字确认有效工作量，签发付款单后，买方才予办理支付的手续；d. 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合同款同期结算。e. 所有付款必须经买方现场代表签发支付证书并经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买方才予以认可。g. 卖方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卖方卖方卖方
4.1.2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4.2.1	对在材料包装上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4.3.2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4.4.1	交付时间和批次：（必填）<u>35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期限）交货批次满足买方实际要求。</u> 交付地点：（必填） <u>项目所在地买方指定地点</u> 施工场地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必填）

	是
4.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	检验期限：（必填）<u>以买方实际通知为准</u> 检验按照约定的下列第<u>（2）</u>种方式进行：（必填）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u>无论是买方或者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货物的检验,都不能免除卖方的责任</u>（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其他方式：。
5.5	关于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按照差价，卖方向买方补偿</u>
5.7	关于卖方签署进度款支付函及其生效的约定： /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承担。 （1）卖方
7.1	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年（不低于 24 个月，投标单位自报）</u> 起算时间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自家具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u>

8	1.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u>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 且保函必须为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履约保函 (后附保函格式) 否则买方有权取消卖方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取消其中标资格。</u>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u>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u>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或支票) 为合同总价的 10%。</u>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4. 卖方应按下述第 <u>4</u>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卖方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u>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	--

9.4	卖方是否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①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卖方原因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标准，卖方承担返工损失和违约责任。②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货物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检查和返工：①卖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计划进度供货安装，随时接受买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②货物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部分，一经发现，卖方应拆除或重新供货安装，卖方承担拆除和重新供货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③买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供货安装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供货安装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供货安装造成损失的，相应顺延工期。</u>
10.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u>合同签订，接到买方书面排产通知后，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使用。因卖方原因，工期每拖延 1 天，处以该批次价款 5% 的违约金的罚款，并由卖方负责赔偿相应的间接损失</u>
10.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

	(2) 中横线处均显示“/”)：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约定：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全部货物、材料、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卸车）、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2、当卖方违约，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1）在卖方完成材料供货、安装，经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买方使用之前，卖方应当负责成品保护，在此期间内如发生毁损、灭失、损坏、人为破坏等情形，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2）卖方在从事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工作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作业规定，如发生人员伤亡和其他事故，卖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卖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买方承担责任或者遭受损失，则买方有权就所有损失向卖方追偿。（3）质量保证期内，如卖方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进行索赔。4）卖方在接到买方的通知起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以传真或电报为准），并及时到现场，48 小时内负责修理、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同上述索赔已被接受。 3、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暑假维护保养 1 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现场实际家具采购数量确定最终结算价。 5、清单中出现的同种货物、材料出现报价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价以价格低的为准。6、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的清单执行，作为合同附件。买方调

	整货物清单的，卖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清单执行。卖方提供货物及安装等所有内容必须满足买方的要求，并同时达到买方要求的效果。 8、在合同履约中（供货、安装或安装完成等任意阶段），买方有权随机选择几间房间，在家具安装后进行空气环境复测，如果家具安装后空气环境检测不达标，卖方需承担所有家具更换及重新制作直至检测达标的一切费用，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合同生效：（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特别说明：本项目建设方为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集中代建，并由其子公司南京泽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卖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接受集中代建方和实施方的管理和监督。
--	--

附件 1:

廉政共建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以下简称买方），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买（实施方）卖双方约定

- 1、买（实施方）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买（实施方）方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买（实施方）卖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买（实施方）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买（实施方）卖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买（实施方）卖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买（实施方）卖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买（实施方）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买（实施方）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买（实施方）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买（实施方）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买（实施方）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买（实施方）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实施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实施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实施方）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卖方不得为买（实施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

用品。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实施方）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买（实施方）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买（实施方）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卖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买（实施方）卖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买（实施方）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卖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买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7月2日

附件 2 《关于结算送审文件的要求的通知》

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送审文件，特对报审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报审材料做如下规定，资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形成并完善，请贵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纸质文件

两份正本（均为正式原件）（一般报审单位另自己保留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复印件均需有送审人公章），并加盖有骑缝章；

报审文件应有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签字，加盖执业印章；法人代表签章和法人公章；

报审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须知、计价部分、招标答疑等）、投标文件（计价部分）、工程承包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纸（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指令等文件）、签证（附工程通用报审表、原始凭证）、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变更报价审核同意书、合同内工程量计量单（或计算书），合同外工程量计量单（或计算书）；材料差价调整计算明细表、跟踪审计核定的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送审单位认可的跟踪审计结算报告书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影像资料及其他计费依据等资料。

文件质量要求：

A 竣工图纸：全面反映最终施工的做法、数据、参数等，附有设计变更的，以红色水笔标出，并注明变更文件编号和业主修改通知文件编号。

B 签证文件：

根据现场，估价可控的，按签量不签价的原则，如为一项事件，注明工作事项和相关消耗数量。文件必须有施工、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的项目经理、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审计人员、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如有）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公司授权的项目部章。签署意见应给予明确，且签证内容不得有修改，同意即签，不同意即不予签认，给予退回。签证中应有符合签证条件的计算格式和依据。

估价难以控制的，应按照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及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浦政发[2013]176 号）进行管理，否则按无效处理。

C 报价审核同意书：主要为根据工程合同不能确定，需重新组价明确单价的审核确认。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增加（减少）等工作事项。送审内容应以跟踪审计出具的报告为准。

D 合同内（外）工程量计算书：根据竣工图、签证等取用计算数据，列式要求直观，符合计价原则和标准。

E 跟踪审计核定的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必须符合按实计量原则，阶段划分直观、清楚、便于累计。

F 跟踪审计结算报告书及各项费用汇总表：须有送审单位签字盖章认可意见，审核意见明确、

内容划分明确（合同内增（减）、合同外增加、单独扣费等）

G 影像资料：对隐蔽工程必须有三张及以上工程照片，且有可参照物，测量工具和测量人员，标明工程部位和事由。

H 其他资料：会议纪要（有记录单位盖章和与会人员会签）、甲方认可的测量报告、适用的政策性文件等。

时间要求：

A 送审单位的报审资料中，各项文件应符合变更、签证程序及审核确认的时间序列。

B 送审单位必须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买方收到送审单位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

C 送审单位接受到结算审核单位（已受建设委托委托）的资料，5 日内应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任何实质性意见的，视为卖方同意。

D 报审单位一旦上报《工程竣工结算书》后，将被视为已报送全部资料，不另增补任何对报审单位有利的资料。

6、其他要求：

A 报审单位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汇总，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B 《工程竣工结算书》应装订成册，A4 纸打印，有资料目录，并按目录排序。《竣工结算资料转送单》随同一并装订。

C 施工合同约定有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

二、非纸质文件

1、成果性电子文件：须为未来软件编制。

2、扫描件：须为原件扫描件，格式为 jpg，小于 800kb，且内容应清晰可见。

3、录像、录音：进行编号，录入电子资料。

三、其他要求

各项文件均应做好来往记录，做到来件签字，发件签收，应有工程名称、文件名称、主要内容、签收时间，是否原件，数量等描述。

买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

编号:

():

鉴于(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与 (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年月日就(江浦高级中学新疆班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宿舍家具及电器采购)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128500.00 元)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且你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但即使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到期本保函自动失效, 此后提出的索赔我方无赔付义务。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给予支付。

4. 你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15年7月2日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1-JZCG-G2025-0038号江浦高级中学新疆班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宿舍家具及电器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285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

2025年06月03日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

电话：025-6965905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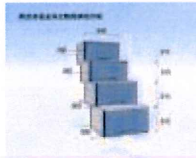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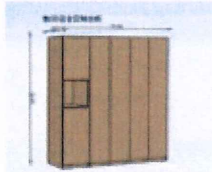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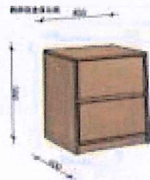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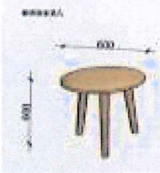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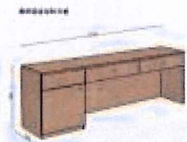
附件 5 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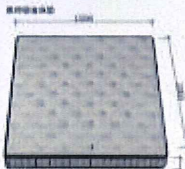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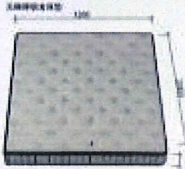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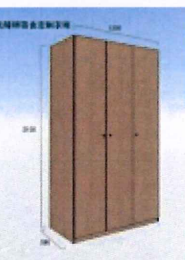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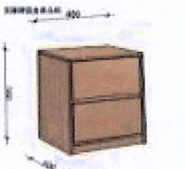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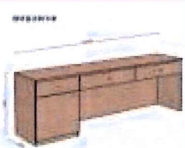
一、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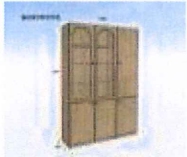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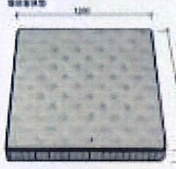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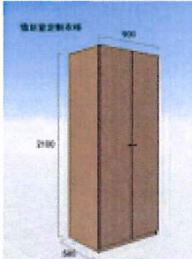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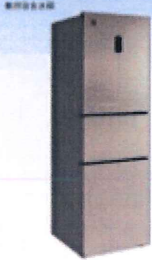
序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	★数量	材质说明	备注
1	学生两连体宿舍床	4500mmX900mmX2150mm	88套	规格:4500*900*2150mm 立柱:外形规格为$\geq 65 \times 65$mm, 厚度1.2mm (± 0.1mm) 优质带钢, 经轧压线辊压成型,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边立柱与床厅挂件接触面不少于3个面, 管材截面由不少于7条折弯及8个面组成。外角圆弧型设计, 内侧角为直角设计, 便于与床下柜体连接提高整体稳定性。边立柱上封口采用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内塞, 下封口采用60mm 优质 PP 塑料的静音外套。 床横梁:采用规格为$\geq 96 \times 40 \times 1.2$mm, 管材采用优质带钢, 经轧压线辊压成型, 高频焊接成闭口型材管。下端半圆弧(防止棱角划伤学生), 正面三条压筋, 增加管材强度; 设有放置铺板的档口, 实现铺板与型材的紧密连接。 卡式连接:规格 143*45*20mm, 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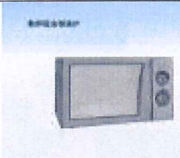
				2mm(±0.1mm)优质冷轧钢板模具一次成型。挂片同管材紧密结合,采用三孔榫卯结构,卯孔与挂舌榫头采用线性锥度锁紧结构,挂舌的榫头处冲压有10度斜面导向。挂舌为隐藏式。 护栏:采用25D型闭口管,经流水线轧机辊压成型,厚1.5mm(±0.1mm);内嵌25mmx25mm闭口方管,经流水线轧机辊压成型,厚1.5mm(±0.1mm);护栏高度325mm。 床板:采用优质杉木,经除虫烘干后四面刨光,含水率低于5%,厚18mm,两头齐整,下均分4根30mmx30mm硬杂木,鑽尾螺丝固,翻身无异响。 床下柜、书架、桌面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0.6厚(±0.1mm),衣柜上下二层,一边封边,一边配门;书架、桌面和抽层柜连接牢固,横平竖直;着地底部均带三角形支撑脚,防水防腐。 踏板:采用钢制四步走梯,踏板选用优质钢塑结构,踏板采用优质ABS材质具有防滑功能,踩面中间加横梁,保证结实、耐用。 采用经检验合格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美观大方,光亮平整,表面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具有耐压、强度大、防水、防污等特点。	
2	两连体宿舍床定制爬梯收纳柜	445mmX315mmX500mm(2个), 445mmX315mmX450mm(1个) 445mmX315mmX260mm(1个)	238套	规格:25mm×25mm闭口方管*厚1.2mm(±0.1mm),收纳柜采用宝钢优质冷轧钢板0.6厚(±0.1mm)。 为增加收纳空间,对采购的连体床88套增加收纳柜,另对原有150套连体床同样增加爬梯收纳柜,对于增加的收纳柜提供优化设计方案,经使用方确认后生产,现场连接牢固,每个承载不低于400公斤,确保学生上下安全。采用经检验合格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美观大方,光亮平整,表面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具有耐压、强度大、防水、防污等特点。	

3	学生宿舍椅	360mmX260mmX450mm	176把	实木方凳规格:45cm 长36cm 宽26cm 技术参数:登腿为橡胶木全实木,面板为进口 20mm 厚双面A橡胶术齿接板:山头下短档出榫。油漆采用环偶型UV漆(无味无毒)三底,环保水性面漆二遍,颜色为清水本色。	
4	学生宿舍定制储物柜	612mmX600mmX1850mm	176个	规格: 612*600*1850 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 裸板厚度 0.6mm (±0.1mm); 须符合国家标准; 结构:单门设计, 分为上下两部分, 门板两角折弯 90° 安装门轴, 柜门两角为 R40 圆弧角, 内装配套塑料件封角。一门一锁, 独立空间。柜体底部 10mm 高脚垫, 防止柜体接触地面部分生锈, 起到保护柜体作用。 配件:锁具采用内镶式设计, 门板上冲压 87mmx63mm 矩形孔, 四边压筋, 内框采用优质拉伸板一次冲压成型, 深度≥15mm, 镀络明挂锁, 锁鼻与门平齐, 锁鼻不高于柜面, 防止刮伤学生, 带钢制号签和百叶风窗, 所有五金配件做防锈、防腐处理, 符合国家级标准。 工艺:高频焊接, 焊接表面均匀一致, 无飞溅、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 所以表面无明显焊接痕迹。各部件经除锈、酸洗、磷化、水洗、烘干等工序; 采用经检验合格的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环保无毒害, 无气味。美观大方, 光亮平整, 表面无颗粒、气泡、渣点, 颜色均匀; 具有耐压、强度大、防水、防污等特点。	
5	活动室定制自修桌	1500mmX550mmX750mm	78张	选用实木多层板, 材质厚度不低于 18mm, 环保等级不低于 ENF 级。桌面材质厚度为 25mm。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 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 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比例核减。	

6	活动室椅子	420mmX420mmX810mm	78把	1、靠板采用一体注塑成型，时尚简洁，表面防水易清洁。 2、脚架采用实心钢筋，直径 11mm，表面酸洗电镀或静电喷塑工艺，带防滑脚垫，整体稳固性能高，可承重 200kg。 3、整体座感舒适，符合人体工学构造。	
7	教师宿舍定制衣柜	2100mmX580mmX2100mm	6组	柜体材质选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含水率、静曲强度、抗菌性能合格，符合环保要求。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比例核减。	
8	教师宿舍实木床	1500mmX2000mm	6张	选用优质橡胶木原木材质，品牌环保油漆，确保 环保安全、健康。产品使用榫卯结构，牢固稳定，经久耐用。床板厚度不低于 20mm，材质为新西兰松木原木无拼接。	
9	教师宿舍沙发	1440mmX780mmX830mm	6张	框架材质为优质橡胶木原木，海绵坐垫厚度要不低于 120mm，海检测检测报告变形率、回弹性能、甲醛释放量、抗引燃特性试验要符合要求，海绵靠背厚度不低于 120mm。	
10	教师宿舍床头柜	450mmX400mmX500mm	12个	材质选用：优质橡胶木，上下两个抽屉，面板厚度不低于 18mm。、五金选用品牌轨道，顺滑好抽拉，使用寿命长。	
11	教师宿舍茶几	600mmX600mmX500mm	6个	优质橡胶木，面板厚度 25mm ；腿部结构稳定不摇晃；材质检测报告要符合要求。	
12	教师宿舍定制书桌	2100mmX580mmX750mm	6张	选用实木多层板，材质厚度不低于 18mm，环保等级不低于 ENF 级。桌面材质厚度为 25mm。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比例核减。	

13	教师宿舍书椅	570mmX500mmX1100mm	6张	1、面料:选用进口纳帕皮,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 2、辅料:采用高密度裁切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不易变形; 3、脚架:五金弓形脚,壁厚 1.5mm 钢管折弯而成,表面电镀;	
14	教师宿舍床垫	1500mmX200mmX200mm	6张	面材采用优质冰丝面料。海绵检测报告,检测变形率、回弹性能、甲醛释放量、抗引燃特性试验要符合要求。	
15	无障碍宿舍实木床	1200mmX2000mm	4张	选用优质橡胶木原木材质,品牌环保油漆,确保 环保安全、健康。产品使用榫卯结构,牢固稳定,经久耐用。床板厚度不低于 20mm,材质为新西兰松木原木无拼接。	
16	无障碍宿舍床垫	1200mmX200mmX200mm	4张	面材采用优质冰丝面料。海绵检测报告,检测变形率、回弹性能、甲醛释放量、抗引燃特性试验要符合要求。	
17	无障碍宿舍定制衣柜	1200mmX580mmX210mm	2组	柜体材质选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含水率、静曲强度、抗菌性能合格,符合环保要求。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比例核减。	
18	无障碍宿舍床头柜	450mmX400mmX500mm	4个	材质选用:优质橡胶木,上下两个抽屉,面板厚度不低于 18mm。、五金选用品牌轨道,顺滑好抽拉,使用寿命长。	
19	值班室定制书桌	2100mmX550mmX750mm	2张	选用实木多层板,材质厚度不低于 18mm,环保等级不低于 ENF 级。桌面材质厚度为 25mm。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比例核减。	

20	值 班 室 书 椅	570mmX500mmX110 0 mm	2张	面料:选用进口纳帕皮,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 辅料:采用高密度裁切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可防氧化,防碎,不易变形; 脚架:五金弓形脚,壁厚 1.5mm 钢管 折弯而成,表面电镀;	
21	值班室 定制文 件柜	1200mmX400mmX21 0 0mm	2个	柜体材质选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要有玻璃门,板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含水率、静曲强度、抗菌性能合格,符合环保要求。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 比例核减。	
22	值班室 实木床	1200mmX2000mm	2个	选用优质橡胶木原木材质,品牌环保油漆,确保 环保安全、健康。产品使用榫卯结构,牢固稳定,经久耐用。床板厚度不低于 20mm,材质为新西兰 松木原木无拼接。	
23	值 班 室 床 垫	1200mmX200mmX20 0 0mm	2个	面材采用优质冰丝面料。海绵检测报告,检测变形率、回弹性能、甲醛释放量、抗引燃特性试验要符合要求。	
24	值班室 定制衣 柜	900mmX580mmX210 0 mm	2个	柜体材质选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板 材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含水率、静曲强度、抗菌性能合格,符合环保 要求。尺寸需根据现场复尺下单,家 具尺寸调整不另收取费用,投影面积 减少超过单件 1/4 的按 比例核减。	
25	教师宿 舍冰箱	580mmX653mmX1730 mm (250~280L)	6个	节能低噪冰箱,风冷无霜;一级能效;运转噪音≤40dB,变频压缩机节能省电,具备软冷冻特点。	

26	教师宿舍洗衣机	595mmX560mmX850mm (10kg)	6个	滚筒式洗衣机，10kg 洗涤容量 + 7kg 烘干容量；变频电机减震降噪，1.10 洗净比高效去污，功能具备除菌除螨，提供相应证书。高温煮洗深层清洁，节能洗烘省时省水省电。	
27	教师宿舍微波炉	440mmX346mmX258mm (20L)	6个	微波加热，20L 容量，旋钮使用便捷 易操作，五档火力，快速解冻，均匀 速热。	
28	教师宿舍电视	42 寸	6个	高清 4K 显示，Care+舒适视觉，环绕 杜比音效，MEMC 运动防抖，支持 WIFF 网络连接，高清全能投屏。	
29	150套两连体宿舍床 / 储物柜拆装运输	4500mmX900mmX2150mm	150套	原有宿舍床的拆卸、打包、运输、安装	

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 供应商所报产品须与“第四章-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报价上限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其中暂列金 8 万元，此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CA 电子签章）：南京双宇床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江浦高级中学新疆班宿舍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宿舍家具及电器采购

招标编号：JSZC-320111-JZCG-G2025-0038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1285000 元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

